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 8 名董事全部参与了此次董事会议案的审议和表决，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临时公告 2016-10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为拓展海外融资租赁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程租赁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丰瑞恒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与石昌隆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合资企业。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新设公司名称：天津盛慧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文），Tianjin

Shenghuirongtong Finance Lease Company Limited (英文)。注册资本：5000 万元美元，其中北京丰瑞恒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37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石昌隆有限公司出资 12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 1 号 312 室（天津信至尚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022 号）。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法定代表人：盛雪莲。注册资本缴付期限：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个月内到付全部注册资本的 20%，其余部分于 2045 年 1 月 1 日前缴齐。

投资对方基本情况：石昌隆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14 年 7 月，注册地中国香港；法定地址（住所）：RM 18S 27/F HO KING COMM CTR 2-16 FA YUEN ST MONGKOK KL。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与石昌隆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5 日